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汇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师大第三附属实验学校修缮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师大第三附属实验学校修缮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铭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104.95万元，资产总额为241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铭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